



用好公益诉讼助力荒漠化防治

法治观察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守护者,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持续助力荒漠化防治

杨立柱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一批荒漠化防治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包括污染环境、非法侵占、过度利用等类型,充分反映了检察机关为推动荒漠化防治作出的不懈努力,有助于进一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继续加大荒漠化防治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提升荒漠化防治能力和水平。

荒漠化不仅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安全,而且影响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荒漠化防治非常必要且意义深远。多年来,经过社会各方一道努力,我国荒

漠化防治取得显著成效。然而,防治荒漠化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该项工作永远在路上。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守护者,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持续助力荒漠化防治。此次发布的7个典型案例生动表明,检察公益诉讼在促进依法行政、推动荒漠化综合治理等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用好公益诉讼助力荒漠化防治,首先体现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上。实践中,受多重因素影响,少数地方对于非法占用草地、毁林开垦、地下水超采等违法行为日常监管缺位,执法不严,存在履职不到位、怠于履职等情形,这就需要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用好行政公益诉讼,为加强荒漠化防治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以此次发布的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喀斯特草原石漠化行政公益诉讼案为例,检察机关查明,“百草坪”草原存在村民违法占用草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等问题,致使草原石漠化加剧,遂向当地林业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但问题并未全部整改到位,便及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林业部门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行为违法,得到法院支持。在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及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

“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最终深化了草原荒漠化防治力度,推动当地生态系统实现可持续发展。

用好公益诉讼助力荒漠化防治,也体现在促进受损生态有效修复上。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修复,是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内在要求,也是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的核心价值。实践中,荒漠化生态修复面临生态损害赔偿金收取难,以及如何管好、用好赔偿金等问题,这需要检察机关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办案模式,促进受损生态实现有效修复。

以此次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检察院诉宁夏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李某某等四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为例,因涉事公司的压裂返排液倾倒入毛乌素沙地腹部半流动沙丘低地,导致植被枯死,且地下水中总固体(全盐量)超标。鉴于此,检察机关通过采取督促行政机关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地块损害程度进行鉴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生态修复责任。为解决生态修复资金收取及监管难题,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推动设立专门账户,并持续跟进监督涉案地块恢复治理情况,确保案发生态损害

赔偿金用于恢复治理,使受损沙漠生态环境得到修复。这为今后检察机关办理类似案件,管好用好赔偿金,提升生态修复工作质效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参考。

用好公益诉讼助力荒漠化防治,还体现在强化科技赋能上。从司法实践来看,公益诉讼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不少案件需要开展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这就需要检察机关善于向现代科技“借力”,提升办案质效。比如,在此次发布的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高原鼠兔害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青海多镇鼠兔泛滥造成的荒漠化问题,检察机关利用卫星遥感图斑技术,鉴别出鼠兔害泛滥造成荒漠化的草原位置,为精准确定鼠兔害治理范围、督促地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奠定了基础;公布相关案例,有助于引导各地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善于借助现代科技力量,为公益诉讼办案插上“智慧翅膀”。

案例是实践中发生的鲜活生动的法治教材,是最好的法治教科书。期待各地各级检察机关积极运用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了解荒漠化防治相关知识,增强植绿、爱绿、护绿意识,严守法律底线,共同守护绿水青山,筑牢我国生态安全屏障,不断谱写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

法治民生

胡印斌

据媒体报道,近日,上海警方公布了一起特大诈骗案件,一群骗子利用伪造的身份、学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同时在多家企业应聘销售等岗位并获录用。但他们从不上班,只在公司领取工资和提成。警方披露,有108名骗子被抓,涉案金额高达8000多万元。

就在今年3月,上海浦东警方侦破上海首例“职业骗薪”诈骗案件,抓获了58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5000多万元。从这两起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出,“职业骗薪”已经从枝蔓蔓延变得颇有些气候了。或许这仍不是最终的“斩获”,但若不加大力度治理,这种恶劣风气恐怕还会蔓延。

这条新闻也刷新了很多人的认知,“五行八作”本来不乏新面孔,可居然还有这样的偏门“职业”。特别是,收益也让人颇为惊叹。从媒体报道来看,有骗薪者夫妇二人短短3年就利用骗来的钱在上海宝山买了别墅,而一般骗薪者也动辄月薪两三

万元……

很难想象,骗薪真能当饭吃了,而且还吃得有滋有味。每天打扮得光鲜亮丽,一看就是“成功人士”,这让一众奔波在求职路上的青年人人情何以堪。对普通求职者来说,找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并非易事,而一些职业骗薪者却通过违法行为在就业市场上“如鱼得水”,这显然是有问题的。

一者,岗位具有阶段稳定性,既然一个职业骗薪者长袖善舞,可以自如游走于数个甚至十余个岗位(公司)之间,那么必然会挤占本该属于普通求职者的机会,导致就业不公平,机会不平等。这还只是基于静态的分析,事实上,骗薪者越是混得风生水起,越是映射出正需求求职者境遇的尴尬。

根据警方以及媒体描述,这些骗薪者自身包装十分到位,非常善于利用各种机会展示或推销自己。这至少说明,他们奉行的这一套是很受企业欢迎的,是与当下一部分企业的“文化”相契合的,这需要一些企业进行反思,绝不能只看表面功夫,而不看实际本领。

此外,个别企业不光被个别骗子骗,还会被一些骗薪者们组团骗。据媒体报道,有私营公司在两个月时间内,招聘了60多名疑似诈骗团伙人员,每月花费成本多达几十万元。这也提醒相关企业,在招聘尤其是引进人才时,不妨在背景调查上下点功夫,而不是被一些表面光鲜的人迷惑,更不要轻信有人会有大把现成的资源可以帮助公司快速成功。很多时候,对于求职者的背景资料,只要稍稍做些努力,并不难查清,关键在于企业能否破除“走捷径”的执念。

二者,就业从来都不是小事,企业要谋求发展,民众要安排生计,社会也需要稳定,这些都与就业息息相关。可以说,一个公平有序的招聘市场,本身就是营商环境的一部分。因此,一个地方要优化营商环境,必须依法常态化打击治理职业骗薪者,对此,相关部门也应承担起责任,切实维护好就业市场的正常秩序。

相对于单个企业而言,执法部门掌握的信息维度更多,如果多做一些基础性的综合分析,想必不难看出一些趋势性问题。以劳动仲裁而言,既然很多骗薪者习惯于在骗不下去的时候,诉诸劳动仲裁,劳动监察部门维护自身“权益”,那么这些部门在办好个案的同时,也应多做一些并案分析,或许就能发现一些共性问题,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客观地办理案件,并提醒相关企业做好人力资源管理。

当然,这些骗薪者之所以能够屡屡得手,也表明其行确实有隐蔽性,且能“行他人之所不能行”,这才钻了企业和监管机构的空子。但此事一旦被发现,有关方面就该亡羊补牢,扎紧篱笆,尽可能杜绝隐患,不犯同样的错误。

职业骗薪者的故事不是励志传奇,更不是茶余饭后的闲谈。职业骗薪者所盯住的,不过是治理的缝隙以及人性的弱点。对此,除了企业要提高警惕之外,监管部门也要严厉打击、精准治理。同时,还要建账立案,打通信息壁垒,防范职业骗薪者到处游走,一路行骗。

热点聚焦

张玉胜

企业名称是企业成立的必备条件,承载着企业价值信誉、品牌形象,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作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由于其在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居于支配地位,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很高的美誉度,近年来经常成为不法企业“碰瓷”、假冒的对象。有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由国资委和各家央企集中公布的假冒国企央企数量已超过1000家。

从实践来看,在企业名称中蹭国企央企名头,是一些企业假冒国企央企的常用套路。这些企业或在名称中加入“中国”“中央”等字眼,或使用与国企相近的名称,让公众误以为其有国企央企背景。如,最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对外发表声明,列明了6家以集团下属子公司名义开展业务,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法企业名单,其中一家企业的名称中就有“中兵”二字,具有很强的迷惑性。

这些企业千方百计通过在企业名称上做文章,“蹭”国企的名头,主要是为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如获得政府合同、吸引投资、骗取补贴和资金等。然而,这些企业一旦运作失范,很有可能引发信任危机、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权益,甚至留下烂尾工程,损害民生福祉,败坏地方政府和被仿冒的国企或央企的声誉。因此,亟须予以整治。

就此来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此次修订《办法》,就是要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完善程序、健全机制,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办法》从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秩序和强化企业名称使用及监督管理两个层面,强化监管、治理乱象。《办法》明确要求申报和使用企业名称,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尊重在先合法权利,避免混淆;严禁使用让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关联关系的文字表述,尤其是冠以“中国”“中华”“中央”等字词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审核。与此同时,《办法》还对违反规定申报和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区分主观过错、情节和后果,

从严治理“假国企”蹭名乱象

设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这些具有较强实践性和操作性的规定,既瞄准解决现有的突出问题,为整治一些不法企业傍国企央企名称乱象、处置相关纠纷等提供了依据,也给有相关企图的企业敲响了警钟。

徒法不足以自行。整治假冒国企央企乱象,需要完善的制度,更需要将制度不折不扣地予以实行。一方面,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把好公司设立及变更登记的首道关口,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对在企业名称中使用与已有国企央企名称类似表述的,特别是企业名称中出现“中国”“中华”“中央”的,要严格审核,谨防此类企业打着国企央企的旗号招摇撞骗;另一方面,国资监管机构、国企央企要加强信息披露,对于各类假冒国企央企名义的不法企业,要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常态化公开披露,方便社会各界查阅咨询,以免掉入陷阱。

当然,要彻底清除国企“李鬼”,还是要铲除其滋生的土壤。这就需要充分落实国家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进一步促进市场竞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赋予各类企业主体以同等地位和公平机会,这样才能从源头上有效避免一些企业出现蹭国企央企名称的违法之举。

让职业骗薪者无漏洞可钻

图说世象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一男子为提升个人社交账号热度,购买了许多黄铜颗粒并抛撒在一河道内,随后宣称河道内出现碎金,吸引附近居民前往淘金。现场相关视频在网上传播后,引发社会关注。目前当地警方已依法对此事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点评:如此制造“捡金”谣言,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理应受到惩罚。警方的态度也表明,诚信才是金,也是远离法律风险的最大法宝。

文/田磊



漫画/高岳

平台模式创新要以安全为底线

E法之声

薛军

前不久,中国消费者协会宣布就规范网约车聚合平台开展社会监督,强调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尊重消费者安全权、公平交易权以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这是继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运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后,针对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运营的又一重要社会监督举措。一时间,关于网约车聚合平台模式的规范运营问题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

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之所以陆续出台针对网约车聚合平台的监督措施,主要是因为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网约车聚合平台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显露出一些明显的问题,引发了公众的担忧。据媒体最近报道,有用户在某网约车聚合平台上打车时,勾选了A平台的车辆,但接单的确是B平台上的车,导致用户产生人身安全以及权益保障方面的顾虑。另外,根据媒体实地调查,一些与网约车聚合平台合作的小平台在司机资质审核方面把关不严,存在明显漏洞,导致缺乏资质的司机能够轻松通过平台的资质审核。目前已有城市出现聚合平台向无证司机派单,之后发生乘客伤亡事故的情况。

这些事件引发了公众对于网约车聚合平台是否在切实履行审核责任的担忧。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不久前发布的一则案例表明,现在已经出现了专门从事篡改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帮助不符合条件的网约车司机通过审核的犯罪行为。这从另一个侧面表明,如果不认真履行审核责任,的确可能导致一些不合格人员(例如曾经因为酒驾而被判刑的人)去从事网约车运营工作。

从商业逻辑来看,网约车领域的聚合平台模式,属于一种新的平台架构,是商业模式的创新。这种创新本身没有问题,法律也不加以限制与禁止,但平台模式的创新,不能以导致导致监管水位线方面的落差。如果同样从事一个行业的经营活动,仅仅是因为采取了聚合平台模式,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应平台责任就被实质性绕开、规避或虚化,那么出于市场竞争的考虑,市场主体就会产生监管套利冲动,都会采取聚合平台模式。这就是所谓的监管上的“探底竞赛”。而这最终导致的结果就是监管目的落空,相关行业陷入无序竞争状态。

无论是五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还是中消协启动的社会监督,关切的核心问题其实只有一个,那就是商业模式的创新,在追求效率最大化的同时,不能以突破监管底线为代价。这种底线包括消费者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维护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就此而言,不管聚不聚合,安全都是底线,即不管商业模式如何创新,遵纪守法都是基本要求。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基层调研

于师义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的问题触发点多、突发性强、升级快,呈现出主体多元化、内容复杂化、形式多样化的态势。在此背景下,山东省宁阳县厚植为民情怀,多措并举解民忧,探索构建凝聚全县合力,系统梳理排查、多层防控防线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一线。

基层工作直接面对群众,基层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都与群众利益、切身感受直接相关。为提升行政规范化水平,规范政府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们落实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制度,编制“不罚轻罚”事项清单,大力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继出台“政法干警担任项目(企业)警长”等制度,着力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

同时,我们注重发挥党政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重点围绕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的重大任务、重大事项开展研究,及时提出法律专业意见,不断提升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此外,我们持续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动建立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应诉败诉案件说明制度,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向依法治县委员会和县政府常务会议作出说明,以此倒逼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化解矛盾纠纷重在早发现、早处置。为实现矛盾纠纷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化解快,我们探索建立“纵向联动、横向配合”的隐患排查工作网络,全面梳理汇总信访部门来信来访、纪委信访、组织信访、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隐患以及未化解的信访事项。建立政府依法行政、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法律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多元化化解机制,积极参与和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重大疑难问题解决在群众”。

为实现群众“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我们提档升级县、乡、村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中心建设。县级中心入驻法院、检察院、公安局40个部门单位,13个乡镇级调解中心入驻派出所、信访办、司法所等单位,全县562个村居全部实现矛盾纠纷中心实体化运行。同时,为有效发挥法治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作用,我们从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选出2200余人确立为乡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并成立30余支法律服务宣讲团,采用法治讲座、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提高农村干部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的能力和水平,带动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人民群众从信“访”向信“法”转变。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固然重要,做好工作反思总结更重要。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时,我们始终做到“三个常问”:一是“我们的工作是不是依法按程序办事了?”二是“我们的决策和项目现实可行性有多大,群众目前能够理解和接受吗?”三是“这个事情如果放在我们身上,我们会怎么做?”想清楚了这三个问题,在工作中就能更加自觉地坚持做到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问题矛盾的产生。

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始终换位思考、推己及人,与群众同坐一条板凳,把上访群众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情,带着感情和责任去解决。高度重视群众的初信初访,推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下访制度和初信初访首办负责制。同时,创新设立个人名字命名的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变“全科就诊”为“主治接诊”,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推动形成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合力。

(作者系山东省宁阳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微言法评

上门做饭需加点监管“火候”

近期,上门做饭服务在网络上悄然兴起,顾客可以在专门提供做饭服务的平台上选择厨师,也可以在社交平台上选择自荐的厨师;顾客可以自主点菜,也可以从私厨提供的菜谱里挑选菜品;食材可以由顾客自备也可以由厨师代买。但据媒体报道,在新兴模式下,上门做饭存在行业标准不清晰、入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

作为一种新兴服务,上门做饭既能给相关人员提供一条就业之路,也能满足人们对生活服务的新需求,理应鼓励支持。然而,上门做饭也被易衍生出一些纠纷,诸如厨师缺乏健康证明,发生食物中毒、出现人员受伤如何确定责任等问题。由于目前还缺乏相应行业标准和规范,这就亟须监管部门加点监管“火候”。一方面,要加强对相关平台的监管,督促平台注重审核,避免无健康证明人员为他人提供餐饮服务;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此类新消费模式以及新业态发展态势的分析研判,提前总结可能产生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通过发布相关消费提示等方式,让消费者理性选择。(常鸿儒)

细化“计件工”带薪休假制度设计

近日,据媒体报道,当前我国多地已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出台文件,着力推动相关企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利。然而记者走访发现,外卖骑手、快递员等“计件工”,仍面临着“困”在工时里、休假就没钱赚的困局。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带薪休假是所有劳动者都应享有的权利。然而,“计件工”与那些拿固定薪酬的劳动者相比,由于工资的发放与劳动量紧密相关,一旦休假停止劳动,便无法获得收入,从而提高了带薪休假的难度。因此,要保障“计件工”带薪休假的权益,就需要完善劳动保障制度机制以适配“计件工”的工作现状。例如,针对“计件工”休假时无工作量的情况,可以在他们带薪休假时,按照当月的日平均工作量发放薪资,让他们在休假时也能拥有一份保障。(木须虫)

开放式展陈容不得不文明行为

近日,一男子在四川成都某博物馆参观时,随手掰断了馆内的古生物标本。随后该博物馆报警,在警方调解下,涉事男子表示愿意在能力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维修金额。据了解,该博物馆的特色是开放式展陈,可以让游客享受沉浸式体验,但也因此,不时有游客损坏标本。

在一些游客的认知里,沉浸式观展就意味着可以随意触碰,实则不然。像涉事男子这种掰断标本的行为显然超过了沉浸式体验的界限,也违背了博物馆设置开放式展陈的良好初衷,需要为此承担责任。但同时我们也应思考,在开放式展陈中,如何为文物、标本等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这就需要馆方把预防工作做在前面,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如安排专人加强巡查,将不文明游客列入“黑名单”等。同时,也需要广大观众遵守规则,文明观展。(沈郁)